

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工作简报

2019年第47期（总第839期）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

物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简报

——报废气瓶集中处置情况及辐射安全专项检查通报

一、学院报废气瓶集中处置情况通报

2019年7月25日—7月29日（本学期暑期学期第3-4周），经学校资产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学院资产管理负责人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气瓶安全小组）对已报废气瓶进行了集中处置，处置工作现已顺利结束。

此次申请报废处置的国资处备案（有资产编号）气瓶共111个，除因个别钢瓶经检验仍能使用，钢瓶购买人继续留用外，实际处置报废气体钢瓶数量为16类、104个，涉及格致楼、齐云楼、榆中实验楼多个场所的58个实验室，统计数据见表1。

气瓶废弃处置的一般原则为：采购人须将待处置气瓶返回原供货商处置，特别是易燃、易爆、剧毒气体钢瓶。气瓶供货商有义务和职责处置自己销售的气瓶，特别是易燃易爆剧毒气体钢瓶。请气瓶采购人在购买时提前与供货商协商好所购气瓶日后的报废处置事宜。目前，兰州本地供货商只能

处置氮、氩、氦、氧四种气体钢瓶。建议各实验室不要保留已用完或长时间不再使用的气瓶，以减少危险源。

学院本次统一集中废弃处置完成后，今后不再组织集中处置。请各位老师今后自行联系供货商处置。气瓶废弃处置前，必须核定资产状况（王灵莉老师，13519408766），经落实可做废弃处置的，按各类钢瓶处置规程处置。

表 1. 物理学院 2019 年 7 月报废气瓶处置记录表

| 气体种类 | 实际报废处置气瓶数量 |
|-------------|------------|
| 氩气 | 24 |
| 氮气 | 16 |
| 氦气 | 4 |
| 氧气 | 14 |
| 氢气 | 15 |
| 氦气 | 5 |
| 二氧化氮 | 1 |
| 硅烷 | 8 |
| 甲烷 | 2 |
| 乙炔 | 1 |
| 甲烷氦气混合气 | 5 |
| 硫化氢 | 1 |
| 氯化氢 | 1 |
| 硼烷 | 2 |
| 锆烷 | 1 |
| 氮或氧或氩，类型不确定 | 3 |
| 氟气 | 1 |
| 合计： | 104 |

二、辐射安全专项检查通报

组长：郭党委；组员：唐丽云、覃同；

本次检查人员：郭党委、唐丽云。

2019年7月24日（暑期学校第3周），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辐射安全小组”对我院实验室辐射安全进行了专项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全院辐射相关的实验室共15间，其中格致楼11间、齐云楼1间、榆中贺兰堂3间。本次检查结果表明，相关实验室内放射源、射线装置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整体良好，基本符合学校和学院要求，相关实验室射线辐射剂量值强度均在安全范围以内。

相关仪器正常运行，为老师和学生提供正常的测试服务。部分房间照片如下：



格 1047 室 XRD



格 1029 室 XPS